附件

监察执法五处2022年第11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决定日期 | 执法主体 | 执法对象 | 违法事实 | 处罚依据 | 处罚内容 |
| 1 | 2022年8月16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临沂安泰能源有限公司 | 31704采煤工作面第17#和18#、18#和19#、39#和40#液压支架间的间隙分别为400mm、300mm和400mm，增设的单体支柱没有护严实顶板，不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中“相邻支架间的间隙不能超过100mm”的规定；21902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永久支护为锚杆-锚索-锚网-钢筋梯-喷浆复合支护方式，自掘进以来未对喷体厚度及强度进行检查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及《21902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对喷体必须做喷体厚度及强度检查，并形成检查记录”的规定；21902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迎头第二排支护一棵锚索外露0.9m且托盘脱落，锚索失效，未及时补打，不符合《21902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锚索外露为0.15-0.25m，锚索托盘紧托岩面”的规定；21902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迎头第三排支护中右帮0.8m高度钢筋梯延展到巷道中，未压实右帮锚网，不符合《21902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钢筋梯压实锚网、紧贴顶帮”的规定；21902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右帮侧高1.2m、长1.1m范围内未铺设锚网，不符合《21902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掘进工作面顶帮均采用超前压网的方式进行支护”的规定；31706北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迎头连续2架钢棚空顶处没有采用坑木接实顶板或者使用不燃性材料充满填实，不符合《31706北运输巷作业规程》中“架棚巷道空顶处要用坑木接实顶或者使用不燃性材料充满填实”的规定；31706北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开门点向里60m处平巷段有连续18架钢棚棚腿不能垂直巷道底板，前倾度数大于1°，不符合《31706北运输巷作业规程》中“平巷的架棚应垂直巷道底板，前倾后仰度数不超过1°”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|
| 2 | 2022年8月16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临沂安泰能源有限公司 | 十七采区主下山为使用串车提升的倾斜井巷，中部的31704运输巷平车场、31706运输巷平车场、下部平车场未安设能够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车场的阻车器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；金属材质的瓦斯抽放管路经过风井井筒由地面直接入井，在井口附近对金属管路只设置了1处防雷电的集中接地装置且链接点锈蚀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五十五条第第二项中“必须在井口附近对金属体设置不少于2处的良好的集中接地”的规定；31704运输巷内的2部带式输送机采用卸载滚筒作驱动滚筒，烟雾传感器安设在距离滚筒下风侧10米处，不符合《煤矿防灭火细则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中“对于采用卸载滚筒作驱动滚筒的带式输送机，烟雾传感器应当安装在滚筒正上方”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|
| 3 | 2022年8月16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临沂安泰能源有限公司 | 31704采煤工作面第36#液压支架处的压力表损坏、不能显示支架初撑力数值，未及时检查维修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；31706北运输巷掘进工作面2#顶板离层仪损坏，未及时更换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；31706北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迎头第二组压风自救装置漏风严重，未及时维护和管理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六百九十二条的规定；矿井地面高压配电系统图中，分别向井下一、二路下井电缆配电G5、G10高压开关柜继电保护装置速断保护、过流保护的整定值分别为20A、10A。矿井供电情况变化后向井下一、二路下井电缆配电G5、G10高压开关柜继电保护装置速断保护、过流保护的整定值经验算分别为8A、3.5A,矿井未随着负荷变化后及时检测整定G5、G10高压开关柜继电保护装置的整定值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；经现场测试，21908回风平巷掘进工作面安装的应急广播装置不能正常使用，井下人员不能够清晰听见应急指令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；地面瓦斯抽采泵未开启的情况下，瓦斯抽采泵输入管路中的甲烷传感器示数为0、输出管路中的甲烷传感器示数为2.1，未及时调校甲烷传感器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九十三条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|
| 4 | 2022年8月16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临沂安泰能源有限公司 | 矿井计算十九采区避难硐室需风量为60m3/min，现场实测该硐室风量为36.5m3/min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|
| 5 | 2022年8月16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临沂安泰能源有限公司 | 31706南运输巷两处密闭外均未设置栅栏、未悬挂说明牌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风规程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矿井未定期测定和分析31706南运输巷两处密闭内的气体成分和空气温度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风规程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矿井未定期检查31706南运输巷两处密闭内外的空气压差及密闭墙体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风规程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31706北运输巷主要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煤炭，共安装五部带式输送机；查询矿井作业规程贯彻落实月度情况表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表等资料发现，该矿没有对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过程中的皮带撕裂、发火、跑偏等隐患进行充分排查并采取措施进行治理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|